

災難救援物料或受空運安全規管



事先檢查

災難救援組織

空運安全須知

- ※ 遵從航空安全規定
- ※ 不要把救災物資當作行李托運
- ※ 咨詢航空公司或民航處
- ※ 跟航空公司作適當的危險品安排



某些 賑災物料或拯救裝備屬於空運危險品，救援人員不得將這些物品當作乘客行李運送。不過，大部份裝備和物料若使用特別包裝工具適當地進行包裝並隨附運輸文件，也可作為貨物安全空運。

例子

- ※ **消毒劑** (可能是氧化劑)，例如漂白水、消毒粉及濾水／淨水劑
- ※ **燃料／氣體**，例如丁烷、柴油、汽油及煤油
- ※ **照明設備** (可能含有易燃氣體或有電池危險)，例如手電筒、火柴及打火機
- ※ **醫療用品**，例如醫療酒精及過氧化物
- ※ **拯救裝備**，例如手提發電機(內有殘餘燃料)及氣瓶



不受空運安全規管

香港民航處

危險品事務組

安全主任

電話：2182 1221

電話：2182 1214



例子

- ※ **住宿設備**，例如帳篷及毛氈
- ※ **食物** (乾冰除外)
- ※ **衣物**

